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我市 2010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1]61 号)	1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11]68 号)	3
关于揭阳市第二届(2009—201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1]69 号)	10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1]76 号)	15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11]86 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意见(2010—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1]90 号)	20
印发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92 号)	21
印发揭阳市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95 号)	34
转发市统计局《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11—2012)》的通知 (揭府办[2011]96 号)	41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揭府办[2011]97号)	50
关于成立揭阳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98号)	55
关于调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1]99号)	56
印发揭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0号)	58
印发《关于开展(街)、村(社)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1号)	61
并于印发《揭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2号)	67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3号)	80
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4号)	81
关于成立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5号)	82
印发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0号)	83
印发揭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1号)	88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2号)	97
印发揭阳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5号)	98

【市政府函件】

关于黄汉耀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批复

(揭府函[2011]206号)	107
-----------------------	-----

【人事任免】

2011年10-12月份人事任免	107
------------------------	-----

关于表彰我市 2010 年荣获广东省 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是我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特色经济，全面提高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2010 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企业积极参加争创名牌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吹风和普宁市金枝（茶业）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枝”牌铁观音等 10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名单附后）。为宣传名牌产品，发挥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支持、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并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名牌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名牌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带头推进实施名牌战略。希望广大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抢抓机遇，加大争创名牌工作力度，创造更多的名牌产品，努力提高我市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重视名牌带动战略实施工作，加大对名牌产品的培育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揭阳市 2010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	康夫	电吹风
普宁市秋盛化纤有限公司	图形	涤纶短纤维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盘卷）钢筋
普宁市金枝（茶业）保健品有限公司	“金枝”牌	铁观音
广东雄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雄发”牌	盐焗杏仁
广东茂林食品有限公司	“茂林”牌	瓜子
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亿心”牌	葡萄干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星期 8”牌	开心果
揭西县雅林食品有限公司	“雅林”牌	花生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源”牌图标	车元虾蟹种苗 配合饲料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揭阳市企业 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1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0 年，我市企业进一步增强科学发展、纳税为民意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企业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涌现出一批纳税光荣户，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8〕95 号）的规定，经过推荐评选，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154 户企业“2010 年度纳税光荣户”称号，并给予表彰。其中：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金奖；普宁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6 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银奖；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等 46 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铜奖；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 78 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鼓励奖。被评定为纳税光荣户的企业将按规定享受有关方面的优惠政策和待遇。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经营的道路，努力把企业做强做大；各地各部门要把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到实处，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揭阳”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揭阳市 2010 年度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154 户）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揭阳市 2010 年度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 (154 户)

一、金奖 (14 户)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供电局农电总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普宁供电局
广东烟草普宁市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
揭东县纳斯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揭东供电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富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揭东县分公司
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二、银奖 (16 户)

普宁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揭西县供电局
揭东县恒逸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揭东县富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揭西县分公司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田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揭东康佰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含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三、铜奖（46 户）

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
惠来县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揭东县庆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惠来供电局
普宁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京惠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揭东县云内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揭阳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美德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区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西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惠来县源瀚制衣有限公司
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普宁流沙证券营业部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流沙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通达丰建设集团揭西分公司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乐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揭阳市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江建筑工程总公司

四、鼓励奖（78 户）

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天和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

广东福尔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供水管理局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公司

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

普宁市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宁市文盛达织造有限公司

广东华生泰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丰丽达服装有限公司

普宁市丽源通纺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生裕隆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普宁市仙宜岱时装有限公司

广东源鑫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建业化纤有限公司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永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广东恒东源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翔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揭东电力建设安装工程公司
广东中宝炊具制品有限公司
揭东县市政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宝嘉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恒瑞五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阳市振东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揭东县利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宏伟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东县骏兴毛织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西建安总公司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伽利斯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诚密封件有限公司
揭阳市富雅达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兰迪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海伦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蒙尼克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鸿泰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同济医药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揭阳市人民医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晓翠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联美塑胶有限公司
揭阳市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雅特隆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市冠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金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揭阳市中富化工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中心支公司
揭阳市明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揭阳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新嘉利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康特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揭阳市第二届（2009-2010年度）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揭阳经济发展探索》等33个项目为我市第二届（2009-2010）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名单附后），并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予以奖励。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围绕市委提出的“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揭阳”的核心任务，积极探索，大胆突破，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建设“重化工业基地、商贸流通之都、历史文化名城、岭南特色水城、和谐幸福家园”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第二届（2009-2010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揭阳市第二届（2009—201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一等奖（4 项）

著作类（2 项）

成 果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 作 单 位
揭阳经济发展探索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课题组	南方经济出版社，2009 年 8 月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
孙莘老先生年谱长编	孙淑彦	中国文艺出版社，2010 年 8 月	揭阳市文广新局

论文类（2 项）

成 果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 作 单 位
清代农村市场中的民众冲突——基于档案资料的分析	吴孟显	《中国农史》第 28 卷第 1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运用信息技术优化思想政治课教学模式的探索	黄锐辉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09 年第 12 期	揭阳市教育局教研室

调研报告类

成 果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 作 单 位
---------	-----------	-------------------	---------

空白

二等奖 (11项)

著作类 (3项)

成果名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南枝拳	《南枝拳》挖掘、整理和编写组	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科技出版社, 2010年12月	揭阳市体育局
文化揭东	吴伟斌、吴文鸿、杨郁洲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9年5月	揭东县文广新局
开垦, 在课改的原野上	李绪强	汕头大学出版社, 2009年6月	揭阳市教育局

论文类 (8项)

成果名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马克思人化自然观视阈下当代中国和谐生态文明的构建	白立强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9年第4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惠来假币犯罪案件情况分析对策探讨	吴海燕	《法庭》2010年第1期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汉文化起源辨析——考古学历史语言学的观点	谢若秋	《山西师大学报》2009年第36卷第4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史诗《伊利亚特》成型的题材探究	徐少邱	《长沙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积极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 提升揭阳对台经贸合作水平	中共揭阳市委政策研究室	《站在新的起点上——海西五年回眸与展望》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年1月	中共揭阳市委政策研究室
电视民生新闻如何提升核心竞争力	林韩生、陈潮亮、柳金溪	《新闻战线》2009年第3期	揭阳广播电视台
裴子野集团在梁代文坛上的文学影响分析	黄澄华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再论地方综合年鉴事业之发展	蔡伟涛	《中国地方志》2010年12月增刊	揭阳市史志办

调研报告类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	-------	-------------------	------

空白

三等奖 (18 项)

著作类 (6 项)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农村群体性事件法律研究	李国波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7 月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
普宁市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共普宁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央党史出版社, 2010 年 7 月	普宁市委党史研究室
潮州图经志辑校	彭妙艳	中华文苑出版社, 2010 年 6 月	粤东文化工程院
潮汕客家	蔡高暖 贝国喜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揭西县文联 原揭阳县志办
不碎的意志	杨协亮	内蒙古出版集团、远方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新其德——揭阳华侨高级中学学校文化发展规划	高煊祥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1 月	揭阳华侨高级中学

论文类 (11 项)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经济欠发达地区“农家书屋”建设现状与对策	林锐君	《广东农业科学》2010 年第 37 卷第 8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利用地方人文资源培养学生诗词鉴赏能力的实践探索	林绿茂	《现代教育论丛》2009 年第 7 期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揭阳方言的疑问句末语气词	谢润姿	《长春大学学报》2009 年第 3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初论建安房地产业税源控管新模式	揭阳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中国税务出版社《走进“金税”工程——税务信息化论文集》2010 年 1 月	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展特色文化 扬名城风采——打造“岭南水城”刍议	林腾华	《揭阳论丛》2009 年第 2 期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
我党三代领导核心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典范	蔡惠	中国商界杂志《中国商界》2010 年第 7 期	中共揭东县委党校
一寸柔肠 千缕愁思——浅谈李清照词中的愁情	吴雁云	《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0 年第 3 期	揭阳广播电视大学
浅谈当前医院文化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池若周	《国际医药卫生导报》2010 年第 16 卷第 24 期	揭阳市人民医院
论我国高校勤工俭学法律制度的完善	李桂鑫	《湖南社会科学》2010 年第 4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宣传队伍确立社会责任的几点思考	刘琴想	《揭阳社会科学》2010 年第 4 期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彭湃在惠来	冯创武	《广东党史》2009 年第 6 期	中共惠来县委党史研究室

调研报告类（1 项）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群众工作的调研报告	中共揭阳市委政策研究室	《揭阳调研》2010 年第 4 期	中共揭阳市委政策研究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领导班子部分成员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陈 东同志：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刘盛发同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业、安全生产、能源、经济和信息化、重点项目、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黄水利同志：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机场、铁路、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工作。

叶少明同志：副市长，分管编制、应急管理、科技、知识产权、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工作。

陈澄民同志：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空港经济区工作。

林丽娇同志：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谢耀琪同志：副市长，分管公安、消防工作。

黄耿城同志：市长助理，分管外经贸、招商引资、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联系侨联工作。

陈定雄同志：市长助理，分管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邮政、电信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1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市各地、各单位坚持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节能降耗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全市节能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超额完成 2010 年度及“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揭东县、榕城区 2 个地区“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称号、授予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林钦海等 45 名同志“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创新节能工作，在节能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积极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节能管理，推动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作出贡献。

附件：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名单（共 2 个）

揭东县

榕城区

二、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名单（共 20 家）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

揭阳市通宇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榕城区经济贸易局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新华捷建材有限公司

揭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东县第二中学

揭西县建设局

惠来县腾信报关有限公司

广东思迪嘉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科技局

普侨区经济贸易局

大南山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揭阳市统计局

三、2010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名单（共 45 名）

林钦海（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林锴通（榕城区经济贸易局）

周潮开（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陈育海（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黄楷东（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方玉丰（普宁市财政局）

吕丁祥（普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卢建忠（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方佳茂（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赖少良（广东澳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创辉（揭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刘楚雄（揭东县节能监察中心）
林能超（广东中宝炊具制品有限公司）
林少强（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陈武雄（揭东鑫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邱少勇（揭西县财政局）
张建群（揭西县经济贸易局）
陈志财（揭西县京溪园罐头厂）
蔡秋丽（揭西供电局）
黄汉松（惠来县统计局）
卢祖传（惠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庄占荣（惠来县文昌大酒店）
方少伟（惠来县腾信报关有限公司）
陈 斌（东山区经济贸易局）
黄 颖（揭阳市华磊五金搪瓷制品有限公司）
黄伟兵（广东思迪嘉鞋业有限公司）
林明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经济贸易局）
陈洁群（揭阳市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陈思雄（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张伟城（普侨区统计局）
郑光海（普侨区经济贸易局）
李建文（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生（大南山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文生（揭阳市大南山玮信实业有限公司）
陈端锋（揭阳市大南山鑫澳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周小祥（普宁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陈奕升（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林 雄（揭阳市长达公司）

陈燕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郑光月（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宝英（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伟华（揭阳市统计局）

林盼生（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林映清（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吴彦彪（揭阳市节能监察中心）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意见（2010－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1〕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意见（2010－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四届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注：详细内容可在〔<http://www.jieyang.gd.cn> 或 ysq.gd.gov.cn/step1.php?u=64〕查询）

印发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 “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战役目标

深入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社区、农村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隐患存量，最大限度地控制隐患增量，全力以赴打好“清剿火患”战役，千方百计遏制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具体目标是：

- （一）各级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 100% 摘牌销案。
- （二）排查发现的“三合一”等隐患 100% 整改。
- （三）“三小”场所 100% 排查整治。
-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 100% 达标。
- （五）单位建筑消防设施 100% 完好。
- （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100% 持证上岗。
- （七）市、县（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 100% 成立。

二、时间安排

从现在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

三、组织领导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市公安局副局长林利潮、市公安消防局局长郑金华任指挥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人为成员。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郑金华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庆鹏、陈镇明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地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清剿火患”战役的指挥调度工作。

四、清剿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三小”场所及“三合一”场所。按照省政府《“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基本要求》，深入排查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重点整治建筑耐火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

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

(二) 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对近几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单位和场所要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违法既有建筑，未经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死角和盲区。

(三) 高层、地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等问题。

(四) 其它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和行业。对当地易发生亡人火灾的区域性、行业性和场所类的火灾隐患，研究对策措施，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消除影响本地公共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五、主要措施

(一) 全社会动员，着力落实责任制。一是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各地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负责“清剿火患”战役指挥调度。各地要组织工作组，实行领导分片包干、带队检查，全面发动社区、农村深入排查火灾隐患。二是要坚持部门依法监管。要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作用，研究部署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自上而下开展火灾隐患清剿行动。进一步完善部门违法行为查处、重大隐患认定等通报、抄告、移送制度，加强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三是要坚持全民积极参与。各地要建立健全消防、督察、治安、交管、宣传等“多警联勤”消防工作机制，明确警种及部门的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工作规定》，指导公安派出所切实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各镇（街道）、各村（居）要加大“清剿火患”战役的宣传，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同时呼吁社会各界积极配合、参与“清剿火患”战役。

(二) 全方位排查，着力消除盲区死角。一是推行网格化清查。各县（市、区）为一个责任区、镇（街）为一个大网格，村（居）为小网格，每个网格实行相关警种和公安派出所民警混编分组，并将有关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以及社区、农村力量纳入排查整治队伍，对所属区域、行业、单位以及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三小”场所、违法既有建筑等开展深入细致的全面排查。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必须细化、量化工作标准，明确到单位、落实到人、细化到每天，每组一本工作台账，每天一报工作进度，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不漏一个场所，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摸清隐患底数。二是落实网络化巡查。各地要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防火巡查服务队、专（兼）职消防队等基层消防组织，加强社区、农村的单位场所的清查工作，确保清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三是加强精细化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三分三定”（分部门、分区域、分重点，定人、定岗、定量）的要求，严格重点单位监管，加强社区、农村和其他非重点单位的清查整治工作指导。要发挥全市公安派出所作用，将警力最大化部署到社区、农村的火灾防控一线，坚决防止失控漏管。

(三) 全面清剿，着力整治火灾隐患。一是实行政府督办。各地要对火灾多发地区以及难以解决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实行政府专项督办；对当地容易发生亡人火灾的区域性、行业性和场所类的火灾隐患，研究对策措施，开展专项整治。二是严格刚性执法。对清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用好法律手段，用足行政措施，对单位、“三合一”场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而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符合行政许可补办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办理，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

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要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本级人民政府要进行挂牌督办。三是突出技防改造。各地要大力推广消防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落实“三小”场所限人居住和物理分隔等技防改造措施，严格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检验，及时消除火灾危险源。

（四）全覆盖宣传，着力营造浓厚氛围。一是抢占媒体制高点。各地要以宣贯《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为契机，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建立专栏、专版、专题，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宣传典型火灾案例；组织当地新闻媒体开展“‘清剿火患’战役万里行”活动，跟踪报道各地战役战况。二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地要开展消防安全模范社区、模范村、模范家庭评选，举办消防公益广告大奖赛，组织“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三是开展消防志愿者行动。各地要积极发展消防志愿者，成立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定期组织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宣传和咨询活动，使消防宣传走街串巷、进村入户。四是开展全员大培训。各地要按照“区分重点、分类培训”原则，加强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培训，由公安消防部门培训社会单位管理人员，公安派出所培训“三小”场所业主，社会单位和业主培训员工，分级分批抓好全社会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到“清剿火患”战役结束前，完成乡镇长和村“两委”负责人培训任务总量的40%，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全部培训一遍，消防控制室人员

全部取得相应资格。

六、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10 月上旬, 市召开会议对“清剿火患”战役进行总动员, 与各地签订《“清剿火患”战役目标责任书》, 并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动员令。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 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明确措施奖惩, 层层动员部署, 全面发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各县(市、区)、镇(街)要成立工作组和检查组, 会同社区、农村消防组织管理人员, 每天开展社区、农村的单位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并填写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检查记录表和战况统计表(见附件), 10 月 31 日前各地要完成所有的排查工作, 以村(居)为单位建立台帐, 确认需要进行整治的单位和数量; 11 月 30 日前要完成整治任务的 30%,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整治任务的 60%; 20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 90%; 2 月 16 日全部整治完毕。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排查整治情况要录入消防监督业务信息系统, 各地对前阶段已经排查过的单位要开展“回头看”。

(三) 总结验收阶段 (2012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9 日)。各地政府要成立联合检查组, 对“清剿火患”战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市将对各地“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六个 e 网”系统, 建立健全全市火灾隐患网络举报投诉服务平台。借鉴中山市经验, 市将在 10 月底前建立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平台, 落实启动资金, 向社会发布公告, 集中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县(市、区)也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建立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平台。

(二) 建立全程督导机制。市(县、市、区)领导要定期带队督查指导。市 7 个固定督导组实行挂点包干, 加强对联系点的督导、检查。每旬出一期“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简报, 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火灾多发、高发地区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 市政府将实行“挂牌督办”, 限期整改, 并跟踪督导验收。各地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加强督导, 推动落实, 同时要针对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开展专项督察, 保持清剿火患的高压态势。

(三) 建立专项奖惩机制。各地要将“清剿火患”战役开展情况与单位年终考评和干部绩效考核、晋职晋级挂钩。对工作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 市政府及时通报表扬, 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记功表彰。对推进不力、工作长期滞后的地区以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一律实行责任倒查, 实行单位年终考核评比“一票否决”, 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四) 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市“清剿火患”战役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收集、通报各地“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 及时分析研判, 指导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应将“清剿火患”战役情况及时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10 月 16 日报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 并从 10 月份起, 每 10 天(第 10 天的上午前)报告一次“清剿火患”战役战况, 每月 24 日报当月的战役工作小结; 2012 年 2 月 24 日报“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总结。

附件: 1、《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

2、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3、《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4、《复查意见书》。

5、《建筑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

地区	排查社区情况		排查行政村情况		检查单位数量		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处)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处)	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份)	责令“三停”单位(家)	罚款(元)	拘留(人)
	实有数	已排查数	实有数	已排查数	本次再次检查的	之前从未检查的	监督检查发现	群众举报投诉					
榕城区													
普宁市													
揭东县													
揭西县													
惠来县													
东山区													
市试验区													
普侨区													
大南山侨区													
合 计													

备注:已排查社区数为:对该社区内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已排查行政村数:对该行政村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编号: [] 第 号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单位性质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检查人员 (签名)		单位主管人 员 (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单位 履行 消防 安全 职责 情况	合法性	1、建筑物是否通过消防验收： ☐ 否 ☐ 是 文号_____			
		2、建筑物是否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否 ☐ 是 备案号_____			
		3、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否 ☐ 是 文号_____			
	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安全制度： ☐ 有 ☐ 无 ☐ 不全 2、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3、防火检查：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有且组织演练 ☐ 有，未演练 ☐ 无且未演练 ☐ 无，组织演练 5、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 建筑物内： ☐ 是 ☐ 否 6、其他情况：			
	建筑防火	1、消防车通道： ☐ 无 ☐ 畅通 ☐ 被堵塞、占用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畅通 ☐ 堵塞 ☐ 锁闭 3、防火门： ☐ 完好有效 ☐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 损坏 4、疏散指示标志：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5、应急照明：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6、其他情况：			

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一份交当地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编号：[] 第 号

_____：

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消防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你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予以改正：

- ☐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2. 未组织防火检查；
- ☐3. 未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4. 未组织消防演练；
-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7.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8. 单位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
- ☐9.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11.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2. 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13. 单位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
- ☐14. 其他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一份交当地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4

复查意见书

编号：[] 第 号

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第 号）要求，我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下列第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已经整改，下列第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仍未整改：

- ☐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2. 未组织防火检查；
- ☐3. 未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4. 未组织消防演练；
-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7.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8. 单位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
- ☐9.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11.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2. 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13. 单位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
- ☐14. 其他情况：

整改符合/不符合要求, 复查合格/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一份交当地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5

建筑信息登记表

建筑名称		所属单位	
建筑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乡镇(街道)		竣工时间	
产权情况		最大容纳人数	
占地面积		标准层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地上层数		地上面积	
地下层数		地下面积	
建筑分类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消防监控室位置	
消防设施 情 况			
毗邻建筑 情 况			
地理情况			
使用功能			

印发揭阳市饮用水源地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揭阳市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市通过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部分水系、河段有所改善，饮用水水质保持良好，但部分饮用水源地上游仍存在影响饮用水安全的隐患，集中表现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饮用水源上游仍存在大量分散式凉果生产作坊、各种无证照不法生产小企业、江河沿岸堆放垃圾、汇水支流污染等影响饮用水安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大力消除饮用水源水质污染隐患，保障全市

饮用水安全，结合当前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实际状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以改善全市饮用水源水质、保障全市饮用水安全为目的，依据“政府主导、统筹兼顾，流域协调、分级负责，控源为先、突出重点，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进污染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市居民用上放心水，喝上干净水。

二、工作目标

（一）水质目标。

1、近期水质目标（2012年底前）：河流型水质保持稳定，满足饮用水的水质要求，部分指标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水库型水质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

2、远期目标（2015年底前）：河流型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水库型稳定达到Ⅱ类标准。

（二）安全保障目标。

2013年底前，我市河流型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地区各汇入支流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全面取缔地表水Ⅱ类水质目标功能区域内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各支流、溪、河沿岸无垃圾堆放行为；水库型库区汇入河流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取缔一、二级保护区设置的排污口，陆域无垃圾堆放行为。

三、整治任务及措施

（一）全面整治影响饮用水安全污染企业。

1、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保准入。榕江、龙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

线路板、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有毒有害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及河岸向陆域纵深 50 米划定为禽畜养殖业禁养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划定为限养区；水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库正常水位水体边界向陆域纵深 500 米划定为禽畜养殖业禁养区，水库正常水位水体边界向陆域纵深 500 米以上、1000 米以内划定为限养区。禁养区严禁从事禽畜养殖，限养区有条件控制禽畜养殖，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把好项目审批关。【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强违法违规排污企业清理整治。对河流型饮用水源上游集水区域内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整治，重点整治造纸、印染、凉果等行业，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和逾期无法达标、无牌无证违法排污企业。对水库型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进行清理整治，保护区内不得存在对饮用水安全产生隐患的污染单位和企业，已存在的要限期搬迁。【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实施分散家庭作坊式凉果生产等行业企业集中治理。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建设凉果生产工业园是有效治理凉果生产污染的长效措施。在凉果生产工业园建成投入使用前，对相对集中的小型凉果企业可采用分片区集中治理的模式，统一收集片区污水后交由片区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或将小型凉果企业污水统一收集后依托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大型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2012 年 6 月底前，所有排污小作坊均必须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其它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排污水；对所排污染物未经过处理和未达标排放的小作坊由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取缔。【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4、加强已批环保手续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对无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企业，责令其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经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仍未达标和按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严格从重处罚，并依法予以关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严格各类资源开采行为。全面排查流域内各采矿点，坚决查处、杜绝各种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加强对已关停取缔矿点的巡查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对遗留以及关闭的采矿点要进行复绿及植被修复，确保水土不流失，不造成污染。水库型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严禁各类资源开采行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严格入河、入库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及上游江河沿岸、入库现有排污口的排查和登记，对水质不达标、影响饮用水源水质安全、违法设置的排污口进行全面清理整治。2011年底前，取缔我市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江河沿岸和入库所有排污口。严禁在Ⅱ类水质目标功能区域内新设排污口；需要在支流、分支流等新设立排污口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饮用水源上游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做到管网与厂区建设同步。对《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揭府办明电〔2009〕52号）中要求完成而未完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加快进度尽快完成。确保2011年底前揭西棉湖、五经富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正式投入使用；揭东白塔、普宁里湖污水处理厂2011年底前开工，2012年底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四)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及处置。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 逐步完善水源地上游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系统。白塔、龙尾、南溪、赤岗、里湖、梅塘、金和、棉湖、凤江、塔头、钱坑、东园、京溪园、五经富、大溪、葵潭、溪西、隆江、华湖等镇和大南山、普侨区应于 2011 年底前配套建成镇级垃圾转运站。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全面清理辖区内河道两旁堆积的生活垃圾, 杜绝乱堆乱放行为, 避免生活垃圾对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依法关闭部分污染严重的村镇垃圾堆填场, 统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置”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方式, 并建立相应的垃圾处理收费补偿机制, 推广使用环保垃圾袋, 改变垃圾零散暴露不便清理的现状。水库型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严禁堆放垃圾。【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加强农村水污染治理, 大力削减面源污染。

全面加快农村“雨污分流”及厌氧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实行“一池(沼气池)三改(改厨、改厕、改圈)”, 大力推行沼气池建设, 集中处理, 集中供气, 资源化利用包括生活污水和禽畜粪便在内的农村有机废物, 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人口较分散的区域, 充分利用天然湿地或人工湿地净化生活污水, 必要时补充预处理系统, 强化其对有机污染物降解效果。2012 年底前, 完成饮用水源地江河上游和水库集水区内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发挥减排效益, 切实提高饮用水源地水质。

发展生态农业, 采用科学的耕种灌溉方法, 实现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 实现资源化处理, 使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科学施肥, 减少化肥流失;

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农药，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饮用水源地来水水质管理。

加强对河流型饮用水源地上游支流和水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游来水管理，对已污染的支流和水库上游来水实施限期治理。根据对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饮用水源上游汇入南河支流的调查和监测，部分支流现已严重污染，水质现状为劣Ⅴ类。各级政府要按照“守土有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对汇入南河的污染支流实施限期治理，从源头上保障饮用水源的安全，重点整治揭东县白塔新溪，普宁市里湖火烧溪，揭西县棉湖云湖水系、凤江莪南电排、凤江丰吉水涵、凤江清头庵水涵等；要采取有效措施从速、从严对辖区内污染支流进行治理，有效扭转污染现状，确保汇入饮用水源地上游江河的一级支流和水源地入库河流的水质不低于Ⅲ类水质，并将水质达标情况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水源地及上游采砂管理。

切实加强河道和水库采砂管理，饮用水源保护一、二级保护区内严禁一切采砂活动，因供水、供水工程、水源保护设施建设等需要的，须采取相应的水质保护措施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保护区上游采砂应编制河道（库）采砂规划，明确禁采区和可采区、禁采期和可采期、采砂控制量和开采深度、采砂方式和规模等，确保采砂活动不影响下游水源水质。加大采砂活动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取缔无证采砂活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市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是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延伸和继续，市

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为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和督促我市饮用水源保护目标和任务的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协调指导，并跟踪落实情况。

（二）明确目标责任。

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各级政府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方案提出的目标，制订具体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落实，有关方案要于 2011 年 10 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目标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抓落实，定期研究解决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三）注重协调联动。

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协调配合，通过联合督查、联合整治、联席会议等形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开展综合整治，对重点工程、重点企业搬迁和关闭实施挂牌督办，共同解决热点和难点问题，逐步建立起政府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协同长效的联动机制，力争把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四）严格督查考核。

我市饮用水源整治工作责任大、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整治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报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并由市监察局牵头对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督办，对方案执行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对拖延推诿、执行不力，未能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给予

组织纪律和行政处分，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方案落到实处。

转发市统计局《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2011－2012）》的通知

揭府办〔201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统计局关于《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11－2012）》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统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2011－2012）

市统计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

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

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就是建设统一完整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规范的企业一套表制度，建设统一兼容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建设安全高效的联网直报系统。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核心是“三上”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制度”，并由企业直接通过互联网报送数据；各级统计部门负责配套建立实时在线监管系统，对企业上报数据进行实时监管、审核、查询和汇总，确保数据质量。

我市从 2011 年 9 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统计“四大工程”建设，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底为统计“四大工程”全面试点阶段，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定报起为正式实施阶段。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纳入实施范围的企业（单位）。

1、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包括目前已进省库的月报企业和预计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储备企业。

2、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非建筑业附营的有资质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

3、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标准以上的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5、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除上述法人单位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建筑

建筑业及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二）纳入实施范围的统计专业。

纳入实施范围的统计专业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建筑业统计、批发和零售业统计、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和科技统计等。

（三）纳入实施的主要内容。

包括年报和定期报表，涉及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支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和水消费、科技活动、信息化情况等方面。

三、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要求，我市2011—2012年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工作采取分阶段实施的办法。

（一）第一阶段：试点（2011年9月至12月）。

按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对统计“四大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试点，纳入实施范围的单位同期报送10月和11月的月度报表，在11月初报送第3季度的季度报表。

1、9月底至10月底前完成全面实施“四大工程”建设及全市范围试点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布置、建设方案和市级网络升级方案设计、调查单位清查摸底比对和认定工作。

2、11月上旬前完成全市业务培训。

3、11、12月份完成试点数据的报送、审核、验收、加工汇总及总结等工作。

4、12月底前完成全市在线数据监管模式设计。

（二）第二阶段：正式实施阶段（2012年）。

从2011年年报和2012年定报起，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正式实施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1、从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定报起，通过国家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审核、加工、汇总统计数据。

2、在统计“四大工程”运行稳定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基层统计数据报送的并轨工作，确保各个工作环节运行顺畅，统计数据质量稳步提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的特点，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和市信息中心的相关领导组成，负责全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四大工程”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及统计调查单位按照以下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乡镇（街道）统计机构、独立的办公场所、设备、专职统计人员的落实，负责为县级统计部门增配必要人力和“四大工程”建设经费的落实，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单位）开展联网直报工作。县（市、区）统计部门负责做好本县（市、区）的“四大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联网直报县级在线监管技术方案》（详见附件）要求，及时建成实时在线监管系统，配备必要的人力，开展实时在线数据监管、审核、查询和汇总。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解决县级统计部门人力不足、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无专门编制的问题，稳定

统计队伍，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落实所需的网络改造费、机器设备购置费、培训费、资料印刷费等各项经费，并及时拨付，保障“四大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各级编办、民政、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会同统计部门搞好调查单位名录库比对、更新、维护和确认等工作，保证调查单位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外经贸、住房城乡建设、房管、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协助统计部门进行统计信息网络的改造；督促市直企业落实符合网报要求的机器设备和通信网络；加强与调查单位的沟通联系，协助推动企业配置相关联网直报工作环境并及时上报数据。各级宣传部门和各媒体单位负责协助统计部门开展“四大工程”各项宣传活动。纳入联网直报实施范围的企业（单位）负责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和落实统计负责人，组织协调本企业（单位）相关统计人员按要求上报调查数据，配备符合网上直报统计报表所需的设备并保障数据传输网络畅通。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年报期间，各统计调查企业（单位）应同时实现原方式和新方式的“双轨”上报模式，并确保“双轨”上报数据的衔接与匹配。

（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一是于 10 月份召开全市“四大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副市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统计局长及“四大工程”建设业务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参会。二是于 10 月份召开全市统计局长座谈会，研究部署“四大工程”相关业务和技术工作。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媒体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台、报纸开展为期不少于半年的口号和专栏宣传活动，在全市主要道路悬挂标语横幅，在政府网站和统计内外网站开展网站专栏和动态图片宣传等。

（三）开展业务培训。

多层次开展“四大工程”建设业务培训，确保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参加 2 次培训，确保村（居委）和企业统计人员参加至少 1 次培训：一是由市统计局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全省业务培训；二是由市统计局举办全市业务培训，对市、县（市、区）和乡镇统计人员进行培训；三是县（市、区）统计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村（居委）和企业统计人员进行培训。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统计部门要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更具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一是要建立完善调查单位认定和更新维护机制，确保“先进库，再有数”，逐步完善本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和管理；二是要建立完善数据软件系统管理机制，明确各级统计机构、各有关专业部门及各有关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职责；三是要建立完善数据采集处理机制，逐步完善数据的报送、审核、修改、验收、加工、汇总等工作规程；四是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加强对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此外，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业务联络员制度、数据报送期值班制度等。

（五）加强数据质量控制。

各级统计部门要把数据质量控制管理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全过程，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人及其职责分工。事前要精心组织实施，抓好业务培训；事中要加强检查和指导；事后要科学评估，及时改进。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检查、督促统计调查对象配备相应统计人员和网络报送的工作条件，要积极做好调查单位数据报送的业务指导和催报等工作。

为确保数据不断、不乱，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定报原则上采取双轨报送的方式，即在实施一套表制度的基础上，各专业仍按原报送方式和程序上报数据。待条件成熟后，再根据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逐步转为单

轨运行。

附件：《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联网直报县级在线监管技术方案》

附件

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联网直报 县级在线监管技术方案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通知》（粤统字〔2011〕57号）和《关于做好我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11〕18号）及揭阳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为确保联网直报县级在线监管安全、顺利、高效，现制定本方案。

一、各县（市、区）统计局局域网必须能与市统计局局域网建立基于 IPSEC（SSL 标准）的 VPN 通道组成揭阳统计广域网。按照“四大工程”联网直报在线监管配套建设要求，各县（市、区）要配备高性能的 PC 服务器，具体参考附表 1。

二、各县（市、区）统计局网络带宽和数据传输必须满足联网直报在线监管业务系统应用的需要。作为骨干网络需达到 100M 以上的带宽并支持下一代互连网络标准，核心路由器必须支持 MPLS 和 IPSEC 标准的 VPN，支持 IPv4、IPv6、静态路由；本地局域网内实现百兆到桌面，有条件的县（市、区）实现千兆到桌面，以确保网络视频会议和联网直报在线监管同时进行的情况下不出现卡机、掉线。

三、各县（市、区）统计局广域网络安全体系必须进行升级改造。配备高性能的硬件防火墙和防病毒系统，对广域网中的所有操作和接入进行认证和审计，防止黑客的入侵和计算机病毒的传播，对来自外部的数据访问接入应采用通过国家有关机构认可的安全产品，加强网络管理和网络内部的信息管控，形成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安全监控体系、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网络安全应急体系以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证揭阳市统计广域网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各乡镇（街道）要从支持联网直报的大局出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直报配套环境，包括落实好直报场地、设备、线路等，具体配套参考附表 2。

附表 1

县(市、区)级单位统计联网直报在线监管配套建设设备参考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品 名	单价	总价	配 置 参 数
	合计		42.82	
1	高性能微机服务器, 3 台	5.6	16.8	CPU: 2 个 4 核 CPU, 主频 2.93G 以上; 内存: 12G 以上; 硬盘: 146G * 4 以上的 SAS 硬盘; 安全体系: WINDOWS 的相应补丁; 网卡: 100M/1000M 双网卡。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2	千兆二层网络交换机 (24 口), 1 台	1.0	1.0	24 口以上二层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00Mbps/支持网络管理/背板宽度 32Gbps 以上。
3	黑白网络激光打印机 (A3 幅面), 1 台	0.8	0.8	支持网络打印。
4	网络防病毒软件, 1 套	4.5	4.5	
5	网络路由器 (SSLVPN), 1 台	5.0	5.0	100Mbps/三个 1000 以太网广域网端口/支持 IPv4、IPv6、静态路由、开放最短路径优先 (OSPF)、增强的 IGRP (EIGRP)、边界网关协议 (BGP)、BGP 路由反射器、中间系统到中间系统协议 (IS-IS)、多播互联网组管理协议 (IGMPv3) 稀疏模式独立组播协议 (PIM SM)、PIM 源特定组播 (SSM)、距离矢量组播路由选择协议 (DVMRP)、IPv4-to-IPv6 多播、MPLS 以及第 2 层和第 3 层虚拟专用网、网际协议安全 (IPsec)、L2TPv3、ISIS、双向转发检测 (BFD)、IEEE802.1ah、IEEE802.3ag。推荐 Cisco。
6	网络硬件防火墙, 1 台	6.0	6.0	防火墙吞吐量 (Mbps) 1G Mbps; 3DES/AES400 Mb; 并发会话数 1000000; 新建会话数 30000; VPN 隧道数 2000; 防病毒吞吐量 1000Mbps; 端口数 6 个 100/1000M + (1-5) WAN + (1-5) LAN/DMZ/交换。推荐天融信或启明星辰。
7	网络接入 1 条线路 (100M)	4.32	4.32	
8	计算机, 8 台	0.55	4.4	

附表 2

乡镇（街道）单位统计联网直报在线监管配套建设设备参考表

单位：元

序号	品 名	单价	总 价
1	ADSL ISDL 线路一条，4M	1200	1200
2	计算机（HP 或联想），2 台	6000	12000
3	黑白网络激光打印机（A3 幅面），1 台	2500	2500
合计			15700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乡镇
（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揭阳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需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65号）精神，现制订我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全市共建设 87 个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其中：11 个中心镇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他 76 个乡镇（街道）于 2012 年底前完成，全面达到“六到位”（即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制度、工作到位）、“八统一”（即统一工作职责、业务流程、资料台账、服务规范、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设施标识和人员配备）的要求，实现服务场所标准高、设备好、服务优的目标。

二、建设标准

（一）统一机构名称。乡镇（街道）服务机构统称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行政村、社区的服务机构统称为“××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

（二）统一服务标识。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机构统一公共服务标识。统一使用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标识（按照省制定

的图案、颜色等要求制作), 并悬挂于大厅服务台背面。大厅服务台背面上面为标识, 下面张贴金黄色的字“××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大厅内以白色为主, 配以人社蓝为衬托, 服务台背景为人社蓝色。

(三) 统一建设标准。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办公和服务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 服务大厅的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总面积的 60% 左右, 选择在交通便利、群众办事方便的地点建设。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应设置对外服务窗口, 基本功能划分: 一是公共服务区。设立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性敞开式的服务窗口, 承担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及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人事人才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相关普法宣传等工作, 并设置相关工作台牌。二是信息发布区。设立电子大屏幕显示器和电子触摸屏, 具备政策宣传、招聘、求职、技能培训等信息的发布功能, 实现上联省、市、县(市、区), 下接到村(居)五级联网。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提供网上办事、信息查询等服务, 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三是现场招聘区。设立可供企业现场开展招聘活动的场地与必要设施。四是办公场所和生活区。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含培训教室)、档案资料室等。

(四) 统一设施设备。为适应新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发展的需要, 乡镇(街道)服务机构要配备电话机、传真机、电脑(网络设备)、电子屏、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档案柜、办公桌椅、沙发茶几、风扇或空调机、值班用具以及信息发布栏等“十二项”办公设施设备。

(五) 统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就业培训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保障投诉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人才服务等规章制度, 并悬挂于办事大厅内显眼位置上, 接受群众监督。统

一服务流程，完善管理办法，规范服务行为，实行“一站式”服务。

三、明确职能和性质

（一）完善机构职能。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合相关资源，完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承担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及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人事人才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相关普法宣传等职责。进一步健全行政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点，协助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二）明确机构性质。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性质为公益类事业单位。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点一般与其他公共服务项目整合，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

（三）理顺管理体制。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受同级党委、政府领导，同时接受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部分地区现有的分支机构可保持管理体制不变。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点接受乡镇（街道）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

四、队伍建设

（一）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各地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辖区面积、常住人口、用人单位数量以及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配置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一般可按每6000—8000名服务对象配备1名工作人员，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可适当增加人员。在不新增编制的情况下，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新增人员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各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点可以设置特定公益性岗位、聘请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也可以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兼职，按照其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给予经费和报酬。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点所聘请的兼职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按规定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二) 优化人员结构。制订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聘用资格标准,完善聘用办法。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一步充实人员,优先吸纳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人员,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三) 加强人员培训。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要求,加大培训力度,经常性开展法规政策和操作技能培训,强化定岗培训和定向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市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市成立“揭阳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县(市、区)以及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

(二) 保障工作经费。省将对欠发达地区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等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要将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可根据工作情况和自身财力给予乡镇(街道)服务机构适当补助。省及市县就业专项资金可按规定用于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普法宣传等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经费等。

(三) 因地制宜开展建设。各地坚持“因地制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着力做好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

(四)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将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

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乡镇（街道）服务机构的建设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所属的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检查督促。市将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各县（市、区）也要加强对所属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顺利进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从 2012 年 1 月份开始，各县（市、区）要将乡镇（街道）服务机构建设进展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成立揭阳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领导，深入有效地推进治理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平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陈俊钦（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春霖（市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

陈建国（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吴晓昊（市安监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任德（市法制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吴平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调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人员工作变动

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其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陈 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召 集 人：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炎（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曾杨慧（市教育局副局长）

肖俊勇（市监察局执法室副主任）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陈奇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少波（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全录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印发揭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揭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精神，按照《广东省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1〕5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对各县（市）政府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各县（市）政府是本地区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住房保障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物价、地税、民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考核以市政府与各县（市）政府签订的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为主要依据，包括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投入、土地供应、优惠政策落实和规范化管理情况等。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分级考核、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日常督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重点核查相结合。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1次。每年1月31日前，各县（市）政府对各地当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情况书面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每年2月底前，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城乡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对各县（市）政府上一年度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工作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审查自查工作报告、召开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查看资料、实地抽查项目建设情况等方式进行，并通过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确定考核结果。对住房保障工作不力、一年内有2次以上约谈或1次以上问责记录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具体量化考核评分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印发。

第八条 对住房保障工作有下列情形的，市政府将约谈有关县（市）政府责任人：

（一）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进度的；

(二) 目标责任分解落实不到位、项目与地块对接不到位、资金落实不到位的;

(三) 落实国家和省住房保障政策不到位的;

(四) 保障性安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保障性住房分配、使用、管理失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六) 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0〕10号)实行问责:

(一) 执行国家和省住房保障政策不力,未能完成住房保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

(二) 因工作失职或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住房保障政策贯彻执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违反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查处,或者处置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四) 因管理、监督不力,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考核结果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半个月内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各县(市)党委、人大常委会。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在安排下一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时,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在安排下一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时予以核减。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政府政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政府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发揭阳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9〕110 号）同时废止。

印发《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 “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 “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市“清剿火患”战役，切实打牢城乡火灾防控基础，根据公安部、省政府有关“清剿火患”战役的部署以及市府办《关于印发〈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1〕92号）精神，现就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网格化”排查整治为手段，充分整合镇、街道、农村、社区消防监管力量，深入排查社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区、农村火灾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火患存量和控制火患增量，千方百计遏制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全面提升城乡火灾防控能力。

二、工作模式

“网格化”排查整治是以镇、街道为基础，以行政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将辖区划分为若干网格，明确“网格化”排查的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的排查整治网络，其工作模式是以镇、街道为“大网格”，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解决基层消防工作无人抓、无人管的问题；以行政村、社区为“中网格”，细化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消防管理职责，解决经常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以街区、居民楼院、村组为“小网格”，成立群众性消防组织，解决日常防范措施不落实的问题。

三、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镇、街道要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安监办、综治办、工商所和公安派出所等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消防工作办公室，配备 2 至 3 名专职消防工作人员。

2、镇、街道消防工作办公室协调指导辖区消防工作开展，每周不少于 1 次对社区、农村进行一次检查督导，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3、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至少落实 2 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街区、居民楼院、村组成立志愿或义务消防队等群众性消防组织。

（二）切实加强排查登记。

1、镇、街道要整合安监办、综治办、工商所和公安派出所等相关业务机构的力量，成立专门工作队，采取分行业、分场所包干的形式，制订排查整治方案、任务明细表和工作进度表，对所属区域、行业、单位以及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违法既有建筑等开展全面排查，分门别类建立“清剿火患”战役基础台帐，切实摸清隐患底数。

2、行政村、社区要成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或村党支部书记）牵头，村（社区）干部、义务消防队员、村（社）民参与的工作队，深入村庄、深入社会单位开展排查整治，排查的单位和场所要全面建立工作台账，真正做到火灾隐患底数清、情况明。

3、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室要落实基层消防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和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工作规定》（粤公通字〔2011〕140 号）等有关规定，对辖区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消防监督管理档案，完善监督执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台账。

（三）切实加强隐患整治。

1、对“三小”场所，一律按照省府办《转发省公安厅 2008 年全省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22 号）要求，严格落实限人居住和技防改造等强硬措施，依法督促落实整改。

2、对“三合一”场所，一律采取责令“三停”、防火分隔、迁出住宿人员等刚性手段，依法督促其落实整改。

3、对无牌无证、无规划许可的违法既有建筑，一律依法查处，坚持予以治理。

4、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一律由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四）切实加强宣传培训。

1、镇、街道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新型农民培训工程；要通过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安全提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以家庭防火、初起火灾扑救以及逃生常识为主要内容的“清剿火患”战役宣传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知识进镇入村、走街入户。

2、行政村、社区要大力开展基本组织、基本设施、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教育“五个基本”建设，落实经常性消防宣传和防火检查，着力营造浓厚的排查整治工作氛围。

3、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深化“五进”宣传，成立消防宣讲团和宣传小分队，经常深入社区和农村面对面传授消防知识，对居民群众进行针对性宣传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网格化”排查整治是强化镇（街）、村（社）消防安全管理，真正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固本强基的角度出发，切实提高认识，将“网格化”排查整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典型引路, 强力推进。各地要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 认真组织实施“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 及时总结经验, 加大推广力度, 加快推广进程。各级政府要将镇(街)、村(社)“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作为“清剿火患”战役的主要抓手, 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推动工作落实。

(三) 量化标准, 确保效果。各镇(街)、村(社)“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组的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必须细化、量化工作标准, 明确到单位、落实到人、细化到每天, 每组一本工作台账, 每天一报工作进度, 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不漏一个场所, 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 切实摸清隐患底数。每个工作日检查单位不少于 2 家, 并将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录入“清剿火患”战役实时统计系统(<http://yh.gzchsoft.com/>互联网), 市政府将定期网上督察各地“网格化”排查整治情况。

(四) 分包协调, 加强培训。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 实行包干联系乡镇、街道、村、社区制度, 手把手地帮教指导, 督促落实信息录入工作, 同时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 分批分层次对基层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提高排查整治隐患的能力。

《县(市、区)“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组花名册》(见附件)要于 11 月 23 日前报送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传真电话: 8733169。

附件: 县(市、区)“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组花名册

关于印发《揭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市教育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揭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年)

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2010 年,全市幼儿园 55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园 21 所,集体办园 72 所,民办园 456 所,其他部门办园 2 所。市一级幼儿园 10 所。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 151236 人。专任教师 428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02 人,专科 874 人,高中阶段学历 2113 人(其中幼师专业 1350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1273 人,专业合格率 54.3%。

“十一五”期间,学前教育事业取得快速发展,全市幼儿入园率从 2005 年 68.6% 提高到 2010 年的 82.8%,基本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示范、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多种类型幼儿园共同发展的格局,为提升全市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和国民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总体水平不高,主要是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偏低,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政策未得到有效落实,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明显滞后,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学前教育教师队伍不稳且总体素质不高,学前教育管理有待加强等。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实行以县为主、县镇(街道)共管、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的管理体制。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充分利用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师资举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到 2012 年,每个乡镇建成 1 所以上中心幼儿园,2013 年所有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条件全部达到规范化幼儿园标准,争创市级以上优质幼儿园。师资队伍日趋优化,所有保教人员持证上岗,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达 40% 以上。保教水平明显提升,学前三年适龄幼儿入园率达到 87% 以上,班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构建 0~3 岁婴幼儿教育网络,基本建立以幼儿园为中心,以社区为依托,向家庭辐射的 0~3 岁婴幼儿早教服务体系,开展科

学育儿指导。

（二）年度目标任务。

——2011年，全市新建幼儿园49所，改建、扩建189所，启动农村幼儿园提升建设工程、师资队伍培养培训工程和民办幼儿园扶持规范工程，对所有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所有园长持证上岗。幼儿园办园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84%以上。

——2012年，全市新建幼儿园57所，改建、扩建154所，50%的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办标准化幼儿园完成提升建设任务，市一级幼儿园增加3所。对所有幼儿园保育员进行岗位培训，所有保育员持证上岗。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到64%。规范办园行为取得明显成效，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85%以上。

——2013年，全市新建幼儿园49所，改建、扩建86所，完成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农村幼儿园提升建设任务，市一级幼儿园增加6所。对所有幼儿园教师进行岗位培训，所有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达到40%以上，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到80%以上，保教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办园条件和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87%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保障学前教育投入。

1、落实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各级政府要把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明显提高；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民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2011年—2013年市人民政府每年对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和省、市优质园创建实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根

据幼儿园布局规划,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幼儿园创优工程建设。

2、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发展学前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出资办学、捐资助学。

3、完善学前教育成本负担机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由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共同研究,建立和完善政府、举办者、家长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制定合理的收费政策。

4、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扶持农村和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实施幼儿园扩容(扩建、改建或新建)工程。各县(市、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分析人口出生趋势,结合新农村建设,按照“满足入园、规范班额、兼顾早教、确保优质”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确定幼儿园所数和规模,实施幼儿园扩容建设。

2、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尽快完成公办幼儿园扩容任务,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制定优惠政策,支持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教育资源要优先用于幼儿园建设。

3、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在用地、税费上,充分利用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组织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开展多形式的结对帮扶活动,帮助薄弱民办幼儿园

提高办园水平。

4、努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各地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要内容，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安排专门资金，重点建设农村幼儿园。乡镇和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逐步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留守儿童入园。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要充分考虑农村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布局，有效使用资源。

5、推进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城镇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三）加强幼教队伍建设。

1、健全落实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均应取得岗位任职资格，持证上岗。现尚不具备相关任职资格的在岗人员，要通过在职培训等方式在三年内取得任职资格，逾期仍未获得任职资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严把保教人员入口关，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2、积极拓宽幼教师资来源渠道。将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纳入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合理设置机构，确定机构规格，规定业务范围，明确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面向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通过择优招考等方法招录公办幼儿教师；对中小学富

余的年轻教师进行学前教育专业培训，培训合格的转入学前教育，充实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教师培养体系，积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秀中学毕业生报考学前教育专业。

3、努力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完善幼儿教师在职培训体系，2013年前对全市幼儿园教师和园长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安排专门经费，支持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继续加强城区与农村师资对口交流工作，建立教师“结对”和园长流动制度。所有幼儿教师制定三年成长规划。鼓励在职幼儿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学习。加强幼儿园名园长、名教师、特级教师的培养。

4、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制定幼儿园教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四）加强幼儿园管理。

1、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2、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切实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校舍安全防范和校园食品卫生工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按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等，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

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实行安全属地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工商、文化、卫生等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100%的幼儿园成为“平安校园”。

3、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严格执行省制定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同时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

（五）提高保教质量。

1、积极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全面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游戏为主，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科学安排幼儿一日活动，为幼儿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防止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

2、推进区域学前教育改革。总结推广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模式省级试点县揭西县工作经验，选定揭东县和揭阳试验区作为市级试点县。以点带面，建立城乡幼儿园对口支援和教育共同体建设机制，实施城乡“园对园”的合作助教项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学前教育信息网络服务体系，为学前教育工作者和家长提供信息化学前教育服务平台。

3、关注幼儿健康发展。统筹教育、卫生、计生和妇联等部门的力量，建立面向0~3岁婴幼儿的家长 and 看护人员普及科学育儿指导的管理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强医教结合，建立由卫生和教育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幼儿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建立“医生进幼儿园”工作与服务机制，加强对保健教师和家长科学育儿的指导。建立和完善以幼儿园为中心，以社区为依托，向家庭辐射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学前教育与康复的研究与实践。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优惠政策。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要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市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将把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做为考核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高效推进，确保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1、2011—2013年揭阳市学前教育发展规模规划表

2、2011—2013年揭阳市学前教育园舍建设规划表

3、2011—2013年揭阳市幼儿园教职工规划表

4、2011—2013年揭阳市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规划表

5、2011—2013年揭阳市村级幼儿园规划表

2011-2013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表

附件1:

单位(盖章):揭阳市

填表人:陈玉华

联系电话:0663-8724404

项目 县 (市、区)		2010 年底基本情况①												规模预测																		
		0-3 周岁 幼儿数(人)		有办园资格幼儿园数(所)										无办园资格 证幼儿园数 (所)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园数	其中 公办 园数	在园 幼儿 数(人)	学位 数(个)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幼儿 园占 地面 积 (m ²)	教师人头经 费财政拨款 (所)		计	年总经费(万元)			在园 幼儿 数(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数 (人)③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数 (人)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在园 数(人)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在园 数(人)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其中 公办 园数			
										全 额	差 额		财 政 投 入																	比 例		
编 号	号	户籍 幼儿 数(人)	非户 籍 幼儿 数(人)②	园数	其中 公办 园数	在园 幼儿 数(人)	学位 数(个)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幼儿 园占 地面 积 (m ²)	全 额	差 额	计	财 政 投 入	比 例	园数	其中 公办 园数	在园 幼儿 数(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数 (人)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数 (人)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在园 数(人)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学前三年适 龄儿童在园 数(人)	非户 籍 籍 (人)	户 籍 籍 (人)	其中 公办 园数		
揭阳市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直	/	/	3	2	1	1950	10300	13600	2	0	610	202.3	33.16	0	0	0	/	/	1440	0	/	/	1440	0	/	/	1440	0	3	2	
	榕城区	2	12816	2261	113	1	12611	12611	102439	96197	1	18475	180	0.97	43	2318	11884	2097	10933	1929	12121	2139	11151	1968	12363	2182	11374	2007	125	8		
	试验区	3	3850	60	35	0	35	3095	13462	19489	0	155	0	0.00	16	885	3750	45	3200	35	3810	50	3300	40	3900	60	3432	50	55	4		
	东山区	4	6100	2600	37	0	37	5541	5000	52435	40699	0	1995	0	0.00	10	1800	5900	2400	5900	2300	6000	2500	6000	2400	6100	2600	6100	2600	40	5	
	揭东县	5	64783	600	127	1	87	33294	34000	135450	176598	1	800	84.6	10.58	74	4533	42896	650	36462	553	47554	700	41372	595	48433	800	42621	704	255	132	
	揭西县	6	25109	312	55	5	50	8936	7815	60402	59222	2	3	1553	155	9.98	39	3125	24182	300	19659	250	24012	260	19762	240	23609	280	19667	240	74	18
	普宁市	7	84368	5384	104	3	101	20487	20487	175492	178324	3	2050	272	13.27	85	7049	65968	1346	55743	1137	63865	1326	54285	1127	64828	1312	55751	1129	392	282	
	普侨区	8	310	35	1	1	0	158	158	610	1500	0	0	12	0	0.00	0	0	280	30	195	40	310	60	257	58	360	90	318	77	1	1
	惠来县	9	65696	1968	85	10	75	14305	16779	46101	40739	1	31	747.65	159.8	21.37	42	4500	44388	1581	34622	619	43519	865	36991	668	42427	827	36487	642	282	158
	大南山	10	498	20	1	0	1	405	500	300	1500								506	19	405	15	507	24	430	20	522	33	470	30	6	5
总 计	11	263530	13240	561	23	499	100782	100550	596991	627868	10	34	26398	1053.7	3.99	309	24210	199754	8468	168559	6878	201698	7924	174988	7116	202542	8184	177660	7479	1233	615	

注:2013年公办园数含小学附设幼儿园数。

附件2:

2011-2013年学前教育园舍建设规划表

单位(盖章): 揭阳市

填表人: 陈玉华

联系电话: 0663-8724404

项目 县 (市、区)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规划												建设经费投入（万元）											
	2011 年新增学位29507 个						2012 年新增学位24451 个						2013 年新增学位18664 个						2011 年17338 万元		2012 年21006 万元		2013 年22939 万元	
	新建49 所		改扩建189 所		新建57 所		改扩建154 所		新建49 所		改扩建86 所		其中		其中		其中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占地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占地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占地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占地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占地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占地 面积 (m ²)	财政	社会	其他	财政	社会	其他	财政	社会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市直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榕城区	2	6720	10920	2000		13440	21840	0	0	26880	43680	0	0	1578	512	513	3076	1025	1025	6152	2050	2050		
试验区	3	2800	5200	600	1000	2800	5200	600	1000	5600	10400	600	1000	500	180	0	500	180	0	960	280	0		
东山区	4	19000	22500	3000	2000	16600	32500	4000	2000	18000	21000	3000	1000	2300	2500	300	2400	2300	250	2200	2100	200		
揭东县	5	1500	2500	700	0	12060	112850	11910	3500	7700	11880	220	0	264	66	0	2720	819	54	830	260	97		
揭西县	6	6000	9600	3000	1300	5000	8000	0	0	3000	4800	0	0	160	400	420	100	200	260	60	120	120		
普宁市	7	7520	9200	74139	91278	9200	7000	40855	61790	10600	9800	24852	33610	153	2292	2014	117	1113	1733	59	1607	637		
普侨区	8	0	0	540	1000	0	0	560	1040	0	0	1056	1595	81	0	0	84	0	0	160	0	0		
惠来县	9	12000	33691	8500	43109	13200	14700	6500	6300	10800	9978	8548	12594	1500	500	1075	1800	300	855	1200	800	902		
大南山	10	0	0	200	300	0	0	250	400	500	1200	0	0	0	30	0	95	0	0	95	0	0		
总 计	11	55540	93611	92679	139987	72300	102090	64675	76030	83080	112738	38276	49799	6536	6480	4322	10892	5937	4177	11716	7217	4006		

2011 - 2013 年幼儿园教职工规划表

附件 3:

单位 (盖章): 揭阳市 填表人: 陈玉华 联系电话: 0663 - 8724404

项目 县(市、区)	2010 年教职工基本情况 (单位: 人)														2013 年教职工人数及结构预测 (单位: 人)													
	教职工 6250 总人数					专任教师学历					专任教师职称③				教师取得 园长取得 取得													

注①:含正、副园长。
注②:中小学教师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到幼儿园工作的教师。
注③: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计入幼儿园高级(副高级)及以上,小教高级计入幼儿园高级,小教一级计入幼儿园一级,小教二级、三级,幼儿园二级、三级计入幼儿园二级及以上。
注④:此表不统计无办园资格幼儿园。

附件 4:

2011 - 2013 年乡镇^①中心幼儿园建设规划表

单位(盖章): 揭阳市

填表人: 陈玉华

联系电话: 0663 - 8724404

项目 县 (市、区)	2010 年②				年总经费(万元)				三年规划												镇中心园投入预算(万元)																																																																																																																																																																								
	镇中心幼儿园				其中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总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乡镇 数① (个)	园数(所)	在园 幼儿 数(人)	计	财政 投入	比例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增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²)	改建 园舍 建筑 面积 (m<

备注: 1、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部分街道包含农村, 而且各区都未有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 本规划含街道。

2、普宁市 5 各街道没有列入本规划。

2011 - 2013 年村级幼儿园规划表

附件 5:

单位(盖章): 揭阳市

填表人: 陈玉华

联系电话: 0663 - 8724404

项目 县 (市、区)	2010 年度										建设经费投入(万元)																																																																																																																																																																																																												
	村级幼儿园					村小附设幼儿园					村小附设 幼儿班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行政 村数 (个)	其中		在园 人数 (所)	村集 体办 (所)	在园 人数 (人)	在园 幼儿 数 (人)	在园教职工		班 数 (人)	人数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²)	新建 园舍 面积 (m

注:村集体办园是指由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举办、管理或委托私人承包的不列入村集体办。

注:村集体办园不含居委会办园。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罗腾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市国土资源局抽调。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公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考核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江继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江继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成立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 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5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少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姚佑雄（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陈洁辉（市发改局副局长）

林雄波（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队长、市统计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经信局总经济师、中小企业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谢真华（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文胜（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少鸿（市公安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印发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交通运输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良好运营秩序，保障机场安全运营，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客运环境，提升揭阳城市形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城市客运管理“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工作要求，以改善城市客运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为重点，集中力量、明确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地提升揭阳潮汕机场城市客运行业形象，为国内外来宾和广大市民创造整洁、优美、舒适的出行环境，迎接国内外嘉宾。

二、总体目标

开展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实现良好的运营秩序和服务质量，基本消除拉客、揽客、“黑的”非法营运及摆摊设点、沿路叫卖、强索强卖、流浪乞讨等行为以及各种非法中介活动，确保揭阳潮汕机场容貌清新、环境卫生干净、运营秩序井然。

三、整治内容

（一）擅自在机场候机楼、停车场及周边区域散发广告、宣传品，开展募捐，拍摄影视片，举办产品展销、促销，开展文娱、体育等影响机场运营秩序的活动。

（二）在揭阳潮汕机场候机楼、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擅自为旅客介绍住宿，强行为旅客搬运行李，或者违反规定、违背旅客意愿争抢客源行

为。

(三) 在揭阳潮汕机场内从事各种非法中介活动。

(四) 在揭阳潮汕机场内及进场路摆摊设点、沿路叫卖、强索强卖、流浪乞讨等行为。

(五) 未按指定的区域内停车候客，以及擅自进入候机楼区域内拉客和非营业性车辆在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内非法营运的行为；进、出站通道车辆停放管理乱停乱放行为；违规拉客、揽客、出租车在营业站点拼客、议价行为；“黑的”非法营运、机场大巴运营不规范等现象。

四、责任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商局、民政局和揭东县政府及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单位和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开展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

(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黑的”等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工作，加强对出租汽车营业站点候乘秩序引导管理，规范机场大巴发车、候乘排队、车辆进站停靠等行为；加强站点候乘秩序引导管理。

(二) 市公安局会同机场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治安管理以及机场进、出站通道车辆停放的疏导和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机场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治安整顿，打击非法营运黑恶势力，依法对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车主和驾驶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市交警部门会同机场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安全监控。

(三) 市工商局负责整治在揭阳潮汕机场内从事各种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非法中介活动及非法经营行为。

(四) 揭东县政府及其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整治在揭阳潮汕机场内及进场路摆摊设点、沿路叫卖、强索强卖、流浪乞讨等行为。

(五)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在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各种流浪乞讨人员的疏导和救助工作。

(六)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环境卫生保洁、清扫和标识标牌清理规范, 服务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 站内现场秩序维护管理, 文明导乘。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商局、民政局和揭东县政府及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具体负责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综合整治的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应为整治工作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

(二) 成立工作专班。各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 细化工作任务, 细化责任分解, 细化目标措施, 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治期间, 各专班要分别派出精干力量常驻机场, 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三)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要适时召开各责任单位参加的整治工作联席会议, 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部署下阶段综合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明确 1 名综合整治工作联络人, 负责信息反馈和协调。

(四) 加大处罚力度。对违规拉客、揽客的行为, 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对出租车司机拒载、不执行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拼客、议价等行为, 按《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计入出租车司机诚信档案及所属企业违章率考核; 对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并纳入窗口文明创建考核打分排名体系; 对整治活动中查获的“黑的”, 按照有关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法将扣押的车辆进行拍卖或强制报废; 对揭阳潮汕机场周边的流动摊贩, 由当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五) 建立考核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营秩序以及违规拉客、揽客,非法营运和打击“黑的”等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市公安局会同机场公安部门负责对机场区域及周边地区治安和路面安全监控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市工商局负责对机场区域及周边各种非法中介活动及经营行为的整治情况进行考核;揭东县政府负责对机场周边环境、秩序管理等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市民政局负责对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各种流浪乞讨人员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对机场卫生保洁、服务质量等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六) 加强宣传报道。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网络、板报、横幅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强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接受媒体、社会监督,发动全员参与,促进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七) 严格奖惩。对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综合整治工作敷衍应付、标准不高、整改前后变化不大,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八) 总结经验。整治揭阳潮汕机场区域及周边营运秩序,确保保障机场的安全运营是一项复杂工程,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边整治边总结经验教训,注意不断提高工作实效,同时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千方百计巩固扩大治理成果。

印发揭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揭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确保顺利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根据《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

编定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以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核心，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岗位设置科学规范、人员结构比例合理、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基层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功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二章 核定机构编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6号）、《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7号）的规定，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

第五条 全市列入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区）乡镇卫生院的人员编制，由市机构编制部门以县（市、区）为单位总量下达，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各基层卫生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其人员编制，逐个机构核编。

第六条 乡镇卫生院主要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6号）、《关于加强我市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机编〔2011〕24号）的规定，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方便农村居民就医的要求，原则上每个建制乡镇须有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主要根据其服务人口、业务量、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同时适当考虑服务区域范围、交通条件等因素核定。结合我市实际，从适应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全面深入开展的需要，适应农村居民医疗服务以及乡镇卫生院自身发展出发，科学合理地核定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

第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由市政府统一规划设置，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7号）的要求规划设置，其人员编制优先在卫生机构现有人员编制中调剂解决，同时相应核销有关机构的编制。

第八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后勤服务人员不占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

第三章 实行负责人聘用制

第九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院长、主任）实行聘用制和聘期目标责任制，每届聘期原则上为 5 年。期满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重新选聘。

第十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依据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或民主推荐方式，统一组织选拔聘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试用期 1 年。乡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一般卫生院院长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社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指导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按照《广东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86号）及《关于印发〈揭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市人社

[2010] 185 号) 的规定和实际的工作需要, 合理设置人员岗位, 达到规定的设置比例, 并统筹考虑配备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等岗位的需要, 研究制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要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 原则上乡镇卫生院的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总岗位数的 9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总岗位数的 95%。

已完成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新核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变化的, 应按原审批权限和程序调整岗位设置方案。

第十二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后,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 以核准后的岗位设置方案为主要依据组织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的核定程序和送审材料, 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市人社[2010] 185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人员竞聘

第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和全员聘用、合同管理以及资格准入制度, 不具备卫生类执业(从业) 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工作人员(不含临时聘用人员), 凡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 均可参加竞聘上岗。

第十四条 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人数少于或等于拟聘岗位数额的, 可以在考核后直接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聘用。

第十五条 岗位任职条件由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 结合当地编制和人员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有关竞聘事项以通知、信函、布告、登报、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在编工作

人员并保留凭证。

第十七条 符合相应岗位任职条件、参加竞聘上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书面提出竞聘上岗申请。

第十八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竞聘对象范围和岗位任职条件，逐一审核参加竞聘人员的相关材料（重点审查原始材料），包括入职手续、工资发放记录、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从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以及年度考核记录等内容。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出具资格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制订竞聘上岗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开展竞聘，并择优录用上岗。

第二十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将拟聘用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实名举报的，要认真复核。查实被举报人不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二十一条 竞聘结果经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期不少于 3 年，但合同期限不得超过聘用人员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年限。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二十二条 未能通过本人申请岗位竞聘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单位未满编的，原则上先在本单位高职低聘、转岗聘用；单位已满编的，可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在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等系统内有空编空岗的单位组织进行二次公开竞聘，统筹调剂。

第六章 公开招聘

第二十三条 新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者经竞聘和统筹调剂后岗

位仍有空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 139 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

第二十四条 满编或超编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新招聘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未达到岗位设置要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新招聘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章 妥善安置在编未聘人员

第二十五条 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组织未能聘用上岗的在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未聘人员）逐一填写安置意愿表，掌握未聘人员的安置意愿。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未聘人员进行条件初审，经本人签字认可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实名举报的，要认真复核，防止将政策规定范围外的人员作为安置对象安置。公示无异议的，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在编未聘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安置，并按规定兑现相关待遇。安置工作应在竞聘上岗工作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完成。

1. 离岗退养

（1）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或工作年限满 30 年，本人自愿离岗退养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单位内部离岗退养手续。

（2）离岗退养期间，不占用编制，不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他工资待遇照常发放；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离岗退养人员，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按规定享受退休待遇。已参加社会保险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费用由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与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差额部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补齐，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

2. 自谋职业与自主创业

（1）鼓励未聘人员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未聘人员自愿解除人事关系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的，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3年工资的经济补偿，另按本人连续工龄计算，每满1年工龄加发1个月工资的补偿金。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计发以上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未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月平均工资低于同期国家规定基本工资与国家和省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的，按未聘人员同期国家规定基本工资与国家和省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计算；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2）未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后的社会保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规定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3）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享受税费减免、创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资助。

3. 过渡安置

（1）不符合离岗退养条件，又不选择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未聘人员，给予3年过渡期。期间不占用编制，单位如有空缺岗位，符合岗位条件的未聘人员可以参加竞聘上岗。

（2）3年过渡期内，未聘人员的月工资统一按原工资收入的80%发放，如仍留在原单位工作的，应计算连续工龄。

（3）过渡期满后，仍未能应聘上岗的，解除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的人事关系，并按其在本单位实际工作年限和过渡期的月工资标准，每满 1 年计发 1 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不再计发相当于本人 3 年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 鼓励选择过渡安置的未聘人员学习深造，参加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卫生类执业（从业）资格培训考试等，取得相应学历或资格后参加空缺岗位竞聘并被录取上岗的，可由招聘单位报销一定比例的学习费用，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自谋职业与自主创业、过渡期满解除人事关系的人员，其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转移到所属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办理人事关系代理，给予两年免费人事关系代理服务。

第八章 非在编人员招聘和分流

第三十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非在编临时聘用人员符合招聘条件的，可参加公开招聘。对具有相应执业（从业）资格的非在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由乡镇卫生院推荐到行政村卫生室聘用。

第三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在编临时聘用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及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

第九章 财政保障及其他

第三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经费由当地县（市、区）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此次核编定岗工作中未聘人员安置所需经费主要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服务收费逐步应实行收支二条线管理。省、市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机构编制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核定管理；政府人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岗和人员聘用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编定岗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要求，精心组织、统筹协调、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工作。对不按本《实施细则》进行核编定岗、竞聘上岗、分流安置的基层医疗机构，不予核定岗位设置、不予确认聘用岗位等级、不予核拨财政经费。情节严重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须于2011年12月31日前全部落实到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涉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要坚持原则，严格按政策规定把关，认真负责做好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协助，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顺利开展。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局、财政局根据《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抓紧落实工作，如有需要可制定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注：详细内容可在〔<http://www.jysep.gov.cn>〕查询）

印发揭阳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四届 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揭阳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揭阳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我省社会保障卡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4〕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障卡银行业务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州银发〔2011〕2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便民利民为宗旨，以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保障能力和信息化系统应用水平为目标，建立社会保障卡系统及应用服务体系。至 2011 年底前，完成社会保障卡系统建设，并先向条件成熟、业务急需的人群发放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使社保卡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就诊、金融支付等领域推广应用；至 2013 年，初步建成面向全市城乡居民、技术标准统一、多领域广泛使用的社保卡服务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一卡通用，一卡通行，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

在遵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省政府有关社保卡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需要充实和完善技术指南，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建设和运行。

（二）技术先进，开放兼容。

采用先进性、开放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技术，既满足当前各项业务需要，又预留未来应用拓展空间。

（三）资源共享，一卡通用。

整合数字揭阳已有项目建设成果，拓展社保卡的应用范围，实现各类应用系统集成，做到集约建设、共享资源、协同运行、提高效率、节省投资。

（四）统筹兼顾，服务群众。

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建设应用的积极性。坚持以人为本，方便群众利用社保卡办理社会保障以及各类公共服务业务，减轻群众负担，体现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五）完善机制，确保安全。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管理体制，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三、规划及功能和应用

(一) 社保卡的规划。

1、揭阳市社保卡采用 32K 以上国产单一芯片接触式 CPU 卡，卡的操作系统采用单 COS 双应用的架构，硬掩膜技术，卡片建立社保应用系统环境（SSSE）和金融支付系统（PSE）。社保应用与金融应用共置于同一个芯片之中，应用分设，密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支持各自功能的实现。

2. 接触式 IC 芯片主控密钥由揭阳市社保卡管理部门维护，社保卡目录下密钥也由揭阳市社保卡管理部门维护，密钥采用符合金保工程标准的密钥体系，金融目录下密钥按规定由金融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二) 社保卡的基本功能。

揭阳市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保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

(三) 社保卡的应用。

1、社保业务的应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身份凭证。作为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参保登记、缴费申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费用报销、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业务办理的身份凭证。

(2)信息查询。以社保卡为入口，持卡人可以登录网站或在触摸屏上查询相关信息，还可以在网上办理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

(3)医疗费用结算。凭卡实现在本统筹地区及跨统筹地区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2、金融功能的社保应用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1)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城镇参保居民、农村参

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和银行代扣等。

(2)待遇领取。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各项社会保险一次性待遇、医疗费用等的报销返还,以及面向个人的各类就业扶持政策补贴等的领取。

(3)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后的费用支付(包括个人自付部分结算时个人账户不足额时的费用结算、个人自费部分结算)。

金融应用还可具有公积金业务、电子钱包、缴交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功能,同时具有银联卡所有功能。可在全国合作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余额、存取款、转账,也可在全国银联的各 ATM、自助银行查询余额、支取现金、转账;在全国各联网特约商户 POS 购物消费、查询余额;实现代收代付、银证转账代扣缴费等功能。

四、项目建设主要任务

(一) 制定技术方案。

按照《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在技术许可和遵循统一标准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技术方案。

(二) 建设社保卡系统。

社保卡项目的核心部分是社保卡系统。社保卡系统由数据比对子系统、制作发卡子系统和应用子系统组成。数据比对子系统:对社保核心数据和公安数据进行比对,准确生成发卡数据。制作发卡子系统:包括社保卡的发放、注销以及业务指标扩充、数据结构修改。应用子系统:配合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网络,实现信息的收集、识别、共享和交换。配置社保卡系统硬件;配置制卡发卡设备、数据加密机、发卡管理工作站、IC 卡读卡器。

(三) 制作、发放社保卡。

制卡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选择制卡单位,确保制卡工作高效

便捷、安全可靠，减少流转环节和制作费用。

（四）推广就诊一卡通。

待条件成熟时将居民健康卡、现有的就诊卡和医保卡等整合到社保卡，在全市医疗机构采用社保卡作为就诊卡的接口改造，部署医保业务和金融应用读卡终端，逐步实现就诊一卡通，并利用电子钱包功能实现一卡结算。

（五）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社会保障（个人）卡安全要求》，建设社保卡密钥管理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以及使用认证系统，配置网络安全设备、认证卡以及符合安全标准的卡终端；从网络层、应用层、数据层对社保卡及终端设备、网络通信、密码生成与分配、信息数据保密等实施卡安全系统建设；建设社保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实现社保卡系统业务数据的备份；按照金融安全相关要求，做好金融应用产品和终端的安全保护；建立社保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社保卡信息读写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至 2012 年 12 月）。

1、2011 年 9 月成立揭阳市社保卡项目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社保卡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建设的论证工作；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请发行社会保障卡，完成报批手续；设定有关合作银行准入条件和要求。

2、2011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社保卡系统硬件和软件的采购，基本完成社保卡系统建设；做好社保卡发行注册、密钥申领、社会保障 PSAM 卡申领等业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保卡制卡商和发行采集服务商。

3、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完成数据采集和整理。数据采集整合首先从社保业务系统取得个人原始数据，与公安权威数据进行比对，

打印出采集表，通过个人核对的方式对比对数据进行修改和确认，最后经过整合处理形成最终的发卡数据。

4、2011 年 12 月发行第一批卡，使社保卡首先应用于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及医保人员就医结算；12 月底完成 10 万张以上的发卡任务。

5、2012 年全面发放社保卡，使社保卡充分应用于社会保障业务各领域如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求职、就业、失业登记等事务。最终实现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银行金融功能的一卡通。

（二）深化应用阶段（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底前我市持卡人数要超过 382 万人，达到常住人口的 65%，基本完成全市城乡居民社保卡发放，初步建立面向全体城乡居民的社保卡服务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在确保社保卡主体地位不变、主要功能不变、标准规范不变、管理体制不变前提下，稳步扩展到卫生、民政、计生、教育、住房等领域应用。

六、保障措施

社保卡的发行和推广使用是我市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全局意识，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一）建立市社保卡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市分管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局、公安局、人口计生局、民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价局、市委宣传部和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组成，研究协调解决社保卡项目建设和应用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社保卡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设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报批。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成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辖区内社保卡发行和应用的协调工作。

(二) 任务分工。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社保卡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社保卡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工作，制定社保卡制发卡计划、业务规范和社保卡管理办法；协调社保卡跨地市使用，指导社保卡系统的正常维护和运行；负责参保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制卡所需信息的采集、清洗比对工作和社保卡的制作、发放和管理；负责筹措社保卡系统和制发卡费用，牵头组织与合作银行签署合作协议；负责社保卡工本费的收取。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社保卡项目建设应用工作，组织社保卡应用体系建设，协调社保卡跨部门跨层级应用，提供技术指导。

3. 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筹集社保卡项目建设资金，协调解决社保卡项目建设资金和制卡费用。

4. 市卫生局：依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订《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参照卫生部制订《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组织全市医疗机构按照总体进度要求完成相应的信息化技术改造任务。

5. 市公安局：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提供公民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二代身份证电子相片等社保卡制作所需数据给社保卡经办机构，便于在制卡时对公民信息甄别，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性。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推广使用社保卡统一发放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

7. 市物价局：负责加强社保卡项目价格监管。

8.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社保卡在低保、婚姻登记、殡葬等民政领域应用。

9.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做好在校学生社保卡发放和在教育领域中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10. 市人口计生局：负责协助做好计划生育数据共享工作。

11.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根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2.0）的要求，指导合作银行按照金融卡业务和技术规范开展社保卡金融应用，完善搭建应用环境；规范在医疗领域收费，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免收社保卡金融应用在医疗等公共事业领域的交易费。

12. 中国银联商务揭阳业务部：协调有关银行进行社保卡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满足社保卡金融应用。

13. 合作银行：负责与中国银联有关机构联系，做好社保卡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满足社保卡金融应用，负责合作区域内社保卡金融功能的加载；拓展社保卡金融服务功能，协助医疗机构等相关消费网点布设或更换服务终端，方便社保卡金融功能的应用；负责社保卡金融应用安全；负责社保卡制卡费用（包含数据集成费用）。

14. 医疗机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订《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卫生部制订《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改造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更换和配备读卡终端。做好社保卡与居民健康卡、原有医保卡和医院就诊卡的衔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并利用电子钱包等金融功能结算就诊费用，逐步取消现金预交金制度。

15. 其他应用单位：在满足社会保障、医疗就诊、金融服务等业务需要的基础上，逐步拓展社保卡在民政、计生、教育、工资支付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在相关应用领域改造或建立数据接口，部署社保卡应用终端，逐步完善用卡环境。整合集成面向公众服务的各类应用系统，逐步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居民的社保卡应用服务体系。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严格按照技术指南和经批复的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应用，确保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强项目设备采购监管，做好社保卡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强化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四）强化社保卡应用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社保卡识别、获取和查询的功能，创造用卡环境，优化业务流程，支持社会公众利用社保卡办理各类公共事务，及时帮助解决用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项目实施主体要制定项目运行服务制度，加强系统应用协调管理，设立服务热线和网站，制定服务指南，协助各单位开展社保卡应用，营造良好的应用环境；建立项目运行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五）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要按照项目总体实施意见，各司其职，有序推进。切实做好制卡信息采集比对，避免引发错误制卡以及其他问题；加快发卡进度，尽快替换现有的医保卡；加快社保卡作为就诊卡改造，及时支持社保卡就诊，处理好现有就诊卡和社保卡并行期的衔接，做好相关业务和账户的平稳过渡。对新拓展的应用，要做好与社保卡公共信息的比对纠错，做好业务和信息系统的衔接，确保社保卡有序有效应用。

（六）加强宣传引导。

社保卡项目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惠民工程，影响广泛，意义深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抓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保卡功能、作用，为顺利推进社保卡建设与应用营造良好的氛围，让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和积极使用社保卡。

关于对黄汉耀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批复

揭府函〔2011〕206 号

市监察局：

揭市监报〔2011〕1 号请示收悉。经市政府四届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给予黄汉耀行政开除处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陈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1〕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10 月 9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陈东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接受陈绿平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关于蔡榜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12 月 5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知，任命：

蔡榜藩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辉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丽梅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陈伟强同志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傅友好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全录同志为揭阳市水务局局长；

张继钦同志为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方宙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免去：

王陈明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王岳波同志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郑贺忠同志的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郑克辉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林曙同志的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杨建辉同志的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叶少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知：

叶少明同志不再担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蔡榜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蔡榜藩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光亮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严俊江同志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王岳波同志任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林炳祥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职务；

免去许典辉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免去王陈明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丽梅同志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楷鑫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辉同志的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黄耿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

免去黄耿城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柯东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

聘任柯东风同志为揭阳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院长，聘期 5 年；

免去黄宏汉同志的揭阳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王少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2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批准：

王少鸿、李敏、黄少斌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铁江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洁林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关于刘泽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2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批准：

刘泽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黄俊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

免去陈妙龙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方楚伟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林浩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揭阳市公安局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关于蔡和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蔡和平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调研员；

免去吴炎标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国祥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壮雄同志的揭阳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王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王汉波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汉华同志的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许静华同志的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干部待遇。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黄建新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黄建新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周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周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蔡文强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批准：

免去蔡文强同志的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谢耀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11 月 24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接受刘小辉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任命谢耀琪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周新全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惠松同志的揭阳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吴锦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吴锦波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温会进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环境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王奕宁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调研员；

免去苏炳茂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邹玉辉同志的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林素钦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免去林素钦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林树洲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3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

林树洲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